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請假）、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錢院長善華、周代理院長世玉、潘院長淑滿、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蕭研發長顯勝、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院長學志、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 1 點規定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1 年 9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9878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2	有關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質性描述規劃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1. 廢除現行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並請研議操行分數轉換要點，俾供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需求之用。 2. 擬訂學生輔導指標納入導師	1. 擬於 102 年 4 月完成訂定操行分數轉換要點草案，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 2. 規劃導師輔導指標納入學生輔導系統中，預計於 102 學年度啟用。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輔導系統中，俾供導師參考。 3. 另行檢討校內獎學金取消操行成績規定之可行性。	3. 擬函請各學系及相關行政單位檢討修訂列有操行成績之規定。
3	為建置多元適性輔導機制，研擬於本校大學部實施「特殊及原住民學生雙導師制」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學務處	有關特殊學生的輔導回歸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各學系如有身心障礙學生輔導需要，可直接洽請特教中心協助。	依決議辦理。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海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5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施行準則」，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修訂後草案續提10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三、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訂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經101年9月26日第260次校教評會同意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則」，請 討論。			備查，並已函知本校各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校級中心節餘款分配及支用等相關事宜，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鄭副校長室	<p>針對本校委辦補助計畫節餘款之分配與使用，研究發展處已增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准，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是以，有關本校校級中心節餘款分配及支用等相關事宜，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新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草案，已將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修訂為學校統籌 10%；計畫執行單位 30%；計畫主持人 60%，依據新草案擬訂之委辦補助計畫節餘款分配原則，以校級中心名義承接之委辦補助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將由原 40%提高至 90%(含計畫執行單位 30%及計畫主持人 60%)，故其委辦補助計畫節餘款之分配金額已較原分配辦法大幅增加。 2.有關本校校級中心節餘款分配及支用等相關事宜，依據上述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修訂要點，先試行一段時間視實際執行情形再行檢討。
2	請林副校長督導本校國際事務處之定位及如何推動國際化等相關事宜。	林副校長室	國際事務處於9月18日、20日、10月5日、11日及18日，與林副校長進行業務週報及其它相關會議，積極研擬本校國際事務處之定位及如何務實推動國際化等相關事宜，目前仍在進行中。
3	請國際事務處函請各學院院長鼓勵所屬師長上網填寫 QS 相關資料，俾利提昇本校國際排名。	國際事務處	業以101年9月21日師大國字第1010019885號函，請各學院鼓勵所屬師長上網填寫，並於101年9月24日寄發email並提供連結網址，請各學院秘書協助轉知。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續聘考核、免評申請及約聘教師評鑑審核流程暨申請表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1年8月30日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簽案暨101年9月13日鈞長批示辦理。
- 二、目前本校各系所、學院辦理教師評鑑、續聘考核、免評申請及約聘教師評鑑時，需以簽案提報申請表單及審核資料。
- 三、為簡化行政流程，擬於「教師評鑑及續聘考核結果名冊」、「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及「約聘教師評鑑審查表」中增列系院教評會、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教務處）、副校長及校長核章欄位。

- 四、嗣後各學院辦理教師評鑑及免評案件時，得逕以上開表單於校教評會提案，毋需另行簽案，以增進行政效率。
- 五、檢附「教師評鑑及續聘考核結果陳核表」、「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及「約聘教師評鑑審查表」草案各1份。
- 六、本案如經本會議討論通過，擬公告於本處網頁，並函請各學院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推動院系所國際交流，擬修訂由各學院依其專業考量，選送補助名單。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一份。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本辦法第八條，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提案 2 修訂細則部分條文，檢附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一份。
- 二、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提案於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國合會補助順序之考慮因素以雙聯學位及交換生優先，非交換生及暑期專業學分生次之，並參考該校之全球排名。
- 二、補助經費之多寡以姊妹校或合作學校為最多、非姊妹校或非合作學校次之，其他學校最少。
-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之補助上限可適度調高。

【提案 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推動院系所國際交流，擬由各學院依其國際招生目標，分配受獎名額，爰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一份。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本要點第八點，提案於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名額依據各學院所屬系所數量，以一系所一名額分配，並由學院調配。其餘名額請考量系所之外語學程、近三年外籍生人數及系所規模等因素後分配。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九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系所建議，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第二點)，並調整部分文字(第九點)。
- 二、檢附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部分課程因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有部分課程因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衍生相關問題亟待解決：
 - (一)學生學習負荷未盡合理。學生畢業學分雖為 128 學分，但部分學系學生上課時間甚至加重數十小時。
 - (二)授課鐘點採計不一，公平性待商榷。有些課程依學分數採計鐘點，有些則依上課時數採計；而相關採計方式有經課程委員會通過者，另亦有依專案簽定者。
-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則：「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 三、為使學生學習負荷及授課鐘點計算更為合理，擬於 102 學年度開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學分數之計算回歸學則規定：一般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上課時數超過學分數者均為實習或實驗課程。
- (二)授課鐘點計算回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實習或實驗課程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 (三)教學實習、體育（共同必修）、服務學習（0學分1小時）仍依上課時數採計鐘點。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續與系所溝通，以期符合相關規定。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具本校學生身分者，在攻讀學位期間，宜否擔任其就讀系所之學術主管、三級教評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教授其就讀系所之博士班課程等節，請 討論。

說明：

- 一、邇來迭有本校教師建議，本校專任教師具本校博士班學生身分者不宜擔任其就讀系所之學術主管、三級教評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教授其就讀系所之博士班課程。
-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三、依前述迴避原則規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即迴避。準此，本校專任教師具本校學生身分者，在攻讀學位期間，宜否擔任其就讀系所之學術主管、三級教評會等相關會議委員及教授其就讀系所之博士班課程等節，請 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函知各單位，本校專任教師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確實迴避各類相關事宜，且具本校學生身分者，不得擔任其所就讀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術主管、各級委員會委員及教授其所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課程。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請林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如何增聘外籍教師。	國際事務處
2	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重新檢討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之相關規定。	鄭副校長室
3	請研發處重新檢討以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之各項標準及合理性。	研發處
4	請管理學院推薦一名教師針對本校校級會議之成員及精簡等事宜提出建議。	管理學院

伍、散會 (18:20)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

○學年度第○學期□教師評鑑□續聘考核結果陳核表(草案)

教師姓名	職稱	考 核 項 目 分 數				系級教評會 評審結果	院級教評會 評審結果
		教學 (30%)	研究 (50%)	服務 (20%)	總分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院教評會 評審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				會 辦 單 位	研究發展處
		系級主管： (簽章)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評審通過				會 辦 單 位	人事室
		院長： (簽章)					
副 校 長			校 長				

備註：

1. 本表考核項目及百分比可依各系所、學院相關規定逕行調整。
2. 流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研發處(學術表現審核)→人事室(年資審核及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備查。
3. 陳核時應檢附受考教師之系級考核表、各級教評會紀錄等相關資料。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校年月	年	月
前次評鑑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前次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免接受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獲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獲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起迄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95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甲種研究獎或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總核計10次以上者。		獲傑出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免接受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獲主持人費（甲種獎）次數：_____		
			<small>（獲獎證明下載：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究/學術補助獎勵查詢/獎勵） （研究主持費證明下載：國科會網站/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系所帳號密碼登入/專題計畫查詢/核定清單查詢）</small>		
申請人簽章					
系院評會審情形	系級教評會	_____年 月 日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第_____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辦	研究發展處
		系級主管：_____（簽章）			
	院級教評會	_____年 月 日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第_____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單位	人事室
		院長：_____（簽章）			
副校長				校長	

審議流程：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研究發展處（審查要件）⇒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備查⇒單位發函通知個人。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3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評鑑審查表(草案)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院 所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呈 繳 證 件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名 稱	件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教學表現										
服務及輔導表現										
專業表現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系(科、所) 主管簽章		會 辦 處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審核：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項 目 成 績	教學	服務	專業	總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	50%	30%	20%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院 長 簽 章		單 位 室	資格審核：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項 目 成 績		教學	服務	專業	總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	50%	30%	20%							
人事室				副校長				校 長		

說 明：

- 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教學、服務及專業表現等證明文件影本，以便審查。
- 二、審議流程：系(科、所)教評會→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院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討論事項【提案 2】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並進行甄選，於受理期間內，將候選人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p>	<p>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其中大學部學生修畢課程之平均成績須達各班之前百分之三十，申請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不在此限。申請案經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p>	<p>配合本校系所國際化政策並鼓勵系所推動學術交流，擬修訂由各學院依其專業考量或標準提送本補助候選人名單。</p>

討論事項【提案 2】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307、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五月四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國學生赴國外進修，培養國際視野，增進語文及專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赴國外進修」，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限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或暑期專業學分課程。
- 第三條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並進行甄選，於受理期間內，將候選人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提送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查核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獲得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得按前往進修地區（國家）之學雜費、生活費標準，向本校申請補助。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上限。
- 第五條 本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六條 受補助學生於赴國外進修期間，修習課程所得之學分，得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證。
-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修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再由學院於以下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送候選人名單(格式如附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乙份(自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2.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3.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5.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p>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一經所屬系、所初核後，再送國際事務處彙整；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乙份(自線上申請系統列印；暑期專業學分生免提進修計畫書) 2.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3.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4.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5. 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乙份(研究生及暑期專業學分生由系所認可，免提) 6.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交換學生得延後繳交；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7.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申請流程與應繳文件種類 2. 修訂項次編號。
第四條	<p>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當年四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前一年十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p>	<p>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於當年四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於前一年十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修訂申請流程。</p>
第五條	<p>審核程序如下：</p> <p>第一階段：<u>由各學院自訂審核標準進行甄選，再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u></p> <p>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p>	<p>審核程序如下：</p> <p>第一階段：由申請人之系、所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初核通過者，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後送國際事務處；同研究所之申請人超過一人以上時，由國際事務處擲回系所排序後再彙整。</p> <p>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建議補助名單至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p>	<p>修訂審核流程。</p>
第六條	<p><u>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u>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p>	<p>審核優先順序為：非交換學生(攻讀雙聯學位優先)、交換學生、暑</p>	<p>修訂審核流程。</p>

	業學分生、 <u>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u> ，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期專業學分生，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第七條	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交換學生 (以下文字略) (二) <u>雙聯學位生、訪問學生</u> (以下文字略)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u>2</u> 萬元。	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交換學生 (以下文字略) (二)非交換學生 (以下文字略)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u>1</u> 萬元。	1. 修訂名詞。 2. 酌增暑期專業學分生之補助額度上限。
第八條	出發一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	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 交換學生、非交換學生： 出發一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 <u>三分之二</u> 金額，餘 <u>三分之一</u> 及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 (二) 暑期專業學分生： 一律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款項並辦理核銷。	修訂付款流程，除機票費性質屬實支實付宜於返國後檢據請領外，生活費擬於出國前一次核發。
第十條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一) 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 <u>所屬學院同意，再由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u> 。 (二) 在國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三) 於國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分），且須及格。 (四) 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一) 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國際事務處同意。 (二) 在國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三) 於國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分），且須及格。 (四) 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尾款請領及核銷作業：	1. 修訂獲補助人行程變更通報流程與新增替補彈性機制。 2. 修訂核銷流程。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 <u>國合會</u> 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施行細則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名詞，改以簡稱。

討論事項【提案3】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94.04.01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7.31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7.04.22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7.07.24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8.03.25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6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3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在學生係指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再由學院於以下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送候選人名單（格式如附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1. 申請表乙份（自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2.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3.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5.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當年四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前一年十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 五、審核程序如下：
- 第一階段：由各學院自訂審核標準進行甄選，再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
- 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六、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七、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交換學生

- 1.機票費：來回經濟艙實報實銷，上限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標準。
- 2.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
 - (1)申請一學年者：每人補助上限最高新臺幣10萬元；
 - (2)申請一學期者：每人補助上限最高新臺幣5萬元。

(二)雙聯學位生、訪問學生

- 1.機票費：來回經濟艙實報實銷，上限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標準。
- 2.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
 - (1)申請一學年者：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30萬元；
 - (2)申請一學期者：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15萬元。

(三)暑期專業學分生

生活費：採定額補助方式，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

八、補助款撥付方式：

出發一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

九、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手續。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所屬學院同意，再由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

(二)在國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三)於國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分），且須及格。

(四)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1. 國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2. 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3. 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
4. 核給機票費者，檢附機票存根（或電子機票行程確認單）、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等正本

十一、於國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認或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國合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 4】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稿)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名額及經費來源： (一)新生獎學金以 60 名為原則、學雜費減免以 60 名為原則。 (二)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名額及經費來源： (一)新生獎學金以 60 名為原則。 (二)學雜費減免以 60 名為原則。 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調整項次
第四點 第(二)項	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 (二)雜費減免： 1.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2.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3.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 (二)雜費減免： 1. 如未獲得前列新生獎學金，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2.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3.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4.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刪除第 1 條。學生可同時申請，本校審查時不重覆給獎。
第六點	審核程序： (一)名額分配： <u>每學年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名額，餘額再依各院外語學程數、近三年外籍學位生人數比例及系所規模等因素分配，並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核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u> (二)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或減免事宜。	審核程序： 1、新生獎學金： 於每學期招生委員會核議，決定各系所名額，會後由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名單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事宜。 2、學雜費減免： 於每學期招生委員會核議，決定各系所名額，會後由各系所遴選學生，各系所將受獎生清冊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1. 由本校核定各學院總名額。 2. 各學院依其招生目標及需求，可於額度內彈性調整各系所獲獎名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新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 (修正稿)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 一、 目的: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助對象: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入學後第一年外籍新生。
- 三、 名額及經費來源:
 - (一) 新生獎學金以 60 名為原則、學雜費減免以 60 名為原則。
 - (二) 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專款支應。
- 四、 本獎助學金金額及核發方式:
 - (一) 新生獎學金:
 1. 碩、博士生每名新台幣 15 萬元,學士生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
 2. 按月核發,碩、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學士生每月新台幣 1 萬元,共計 10 個月,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其獎學金。
 - (二) 學雜費減免:
 1. 學士班減免學費,但須繳交雜費。
 2. 碩博士班減免學雜費基數,但須繳交學分費。
 3. 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有行為不良紀錄時,則取消受獎資格。
- 五、 申請時間:外籍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時,填具獎學金申請表格,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回。
- 六、 審核程序:
 - (一) 名額分配:每學年先依各學院系所數核給名額,餘額再依各院外語學程數、近三年外籍學位生人數比例及系所規模等因素分配,並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議核定各學院總名額。
 - (二) 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由各學院提出受獎名單,送國際事務處辦理核發或減免事宜。
- 七、 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所另訂之。
- 八、 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草案）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p>	<p>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p>	<p>放寬申請人歷年學業成績名次之班級百分比認定</p>
<p>九、其他：</p> <p>(一)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二)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p> <p>(三) 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p>	<p>九、其他：</p> <p>(一)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二)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p> <p>(三) 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於甄試備取截止日前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p>	<p>文字調整</p>

討論事項【提案 5】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 三、獎勵名額：每一研究所以提供至少一名為原則。
- 四、獎學金金額及領取方式：經審查通過者，每學期領取新台幣36,000元。獎助方式如下：
 - (一)獲獎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至第二學年，若每學期獲系所續推薦者，則可續得獎學金新台幣36,000元整。
 - (二)本獎學金領取以入學後兩年內為限，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 五、申請期程：本校每學年碩士班推薦甄選錄取放榜後，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
- 六、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七、經費來源：各系所推薦第一位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其餘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該系所結餘款或業務費支應百分之五十，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百分之五十，並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八、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九、其他：
 - (一)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 (三)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
-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